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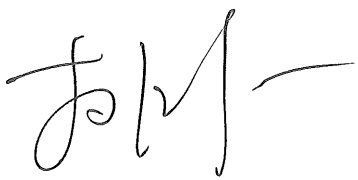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重点区域属地化分支机构建设项目”需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红	
邵瑞庆	
宋晓燕	